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在对公司的现阶段业务和财务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的基础上，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故拟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长平、何诗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

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